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1日(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正强股份”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47,9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8,913,026.50股,配号总数为317,826,05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31782605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85500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45.65113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及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8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77,717股公司股份。

根据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1日,合肥国创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及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肥国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1日-2021年11月11日	23.32	2,439,629	1.0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国创	合计持有股份	69,1829,769	28.22	69,690,139	2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829,769	28.22	69,690,139	2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系合肥国创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合肥国创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的规定。

2.合肥国创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合肥国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瑞鼎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需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天津福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100	100%
合计	6,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92,027	150,272,12
净资产	62,022,049	92,296,62
营业收入	110,406,310	66,448,620
净利润	4,256,484	-650,130

(4)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福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提供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该笔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4,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7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2,900万元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3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银行”)申请融资12,9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9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996.5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8,896.59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3.0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9日

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物物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7,232,76	839,362,64
负债总额	656,997,69	631,056,21
流动负债总额	298,111,02	329,633,94
银行授信总额	404,344,38	449,396,58
净资产	168,235,07	178,297,33

注: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一)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98,969.0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产”)而向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12,9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管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提供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泰达环保可控,泰达环保的另一股东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06%,且其注册资本认缴,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被担保人无未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2.9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 青岛公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公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5日(T-1日)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监会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监会: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青岛公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公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山东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山东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认购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387,586	387,586,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7,546	207,546,000	4,859	4,859,000
主承销商包销	4,859	4,859,000	-	-
合计	600,000	600,000,000	-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7,546	207,546,000	4,859	4,859,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94,859手,包销金额为4,859,000元,包销比例为0.81%。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雅创电子”,股票代码为“30109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1.9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9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9008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1.9008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4.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099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8.09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0.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9.68%。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42.406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3.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4.44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50.3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9.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5216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21.4400元/股,超过幅度为2.67%,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